

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，有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、業務、人事、預算與決算、董事與監察人派任等，均依該條例規定辦理。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移轉民營，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股票上市，有關上述事項與一般民營上市公司所適用之法令規定無異，故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」之規定辦理廢止。

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詳細內容請參閱附檔之條文，歡迎於網頁討論區留言提出意見。

您的寶貴意見，經濟部將儘速回應，並在公告期間結束後彙整參考辦理。